

1
2
3
目录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扫码手机
阅读



郑英华、故城县卫生健康局卫生行政管理(卫生)二审行政判决书

卫生行政管理 (卫...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1-02

浏览: 13次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冀11行终21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郑英华,女,1976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现住衡水市桃城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故城县卫生健康局(原故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下简称县卫健局),住所地衡水市故城县康宁路西头。

法定代表人曾金旺,局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衡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原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住所地衡水市开发区永兴西路17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凤鸣,主任。

委托代理人刘志光、吴宝磊,河北凌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河北省故城县医院(以下简称故城医院),住所地衡水市故城县郑口镇康宁路79号。

法定代表人居艳梅,院长。

上诉人郑英华因卫生行政管理一案,不服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2019)冀1182行初3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4月5日,郑英华因孕39周到故城医院处住院,同月7日出院。2015年6月23日,郑英华向衡水市卫生监督所提出“关于故城县医院伪造、篡改、非法书写病历的举报书”,主要内容为:一、举报依据。依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第三项及相关规定。二、有关事实。2015年4月5日,郑英华因孕39周到故城医院待产,同月7日出院。之后第十天,郑英华到该院进行产后检查时,发现该院正在对其病历进行书写,其认为该院正在实施伪造、涂改、篡改病历的行为,申请县卫健局共同对病历予以封存。其认为故城医院存在以下问题:1、伪造《产程观察与分娩记录》。该记录记载的阵缩开始时间、羊水色、生产时限、新生儿情况、宫底高度、产后诊断等体征记录均不一致。证据:《产程观察与分娩记录》三页。2、伪造《产前观察记录表》。经核对,病历资料里面存在有两份《产前观察记录表》,且明显不一致。其中一份显示4月5日23:00、4月6日5:00未对郑英华进行产前观察记录,另一份显示已进行产前观察记录。证据:《产前观察记录表》三页。三、举报请求。1、对故城医院伪造、涂改、篡改病历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理。2、将行政处理结果向郑英华书面告知。后因郑英华不服县卫健局对举报内容的答复和市卫健委的[2016]002号复议决定,诉至法院,2018年6月5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11行终20号行政判决,以县卫健局违反《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未履行合议程序、未制作结案报告、亦未经负责人批准结案,属违反法定程序,且该局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关于郑英华投诉故城县医院伪造、篡改病历的投诉书回复”,也超过了三十日的法定期限。



限，亦属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判决撤销县卫健局2016年5月30日“关于郑英华投诉河北省故城县医院伪造、篡改病历的投诉书回复”和市卫健委衡水行复决[2016]002号行政复议决定；判令卫健局收到本判决之日起三个月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2018年6月13日郑英华又对故城医院进行不良执业补充举报，1、请求调查谢灵彦、韩桂仙在2015年4月5日夜班（2015年4月5日18点-6日8点）是否存在擅离职守情况，若擅离职守，请依法监督；2、请求调取电子病历后台（质控界面）核查2015年4月5日23：24-2015年4月6日09：10之间的《病程记录》具体形成时间、有无倒签时间、伪造或篡改病历之情形；3、请求调查顾艺立在2015年4月5日夜班（2015年4月5日18点-6日8点）是否存在独立值班的情况；若被举报人存在使用非卫生人员独立执业，请依法监管；4、请求调取被举报人的全部电子病历后台（质控界面）电子数据，查明被举报人是否存在倒签病历形成时间等伪造病历之情形；必要时，请贵局依职权委托电子数据司法鉴定；5、请求调查被举报人伪造病程记录之行为，并予处罚；6、请求将行政处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向举报人书面公开。县卫健局接到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和郑英华对故城医院的补充举报后，对郑英华举报的内容又进一步进行了调查核实，夏爱萍、乔良艳、居艳梅、韩桂鲜、韩顺新等人对三份《产程观察与分娩记录》、两份《产前观察记录表》的形成原因及过程出具了证明，其中一份《产程观察与分娩记录》为乔良艳于2015年4月6日书写，书写完后交居艳梅主任审核，居艳梅因认为乔良艳书写的阵缩时间等相关内容有误，进行了多处修改，后让郑英华分娩时在场的夏爱萍重新书写，2015年4月17日夏爱萍在重新书写《产程观察与分娩记录》时字迹有误，所以才又出现了两份《产程观察与分娩录》；韩顺新在书写第一份《产前观察记录表》过程中丢失，又重新书写了第二份《产前观察记录表》，后又发现第一份《产前观察记录表》，就一并收入病历中。对郑英华要求调取涉案病历的相关质控界面、顾艺立的从业资格等补充举报事项，县卫健局又进行了相关调查取证，于2018年8月10日就郑英华举报的涉案事项形成了调查终结报告，2018年8月15日对郑英华举报涉案事项进行了合议，2018年8月20日制作了结案报告，于2018年9月7日作出了故城医院存在没有及时完成病历并归档的事实，已责令其整改，针对郑英华反映的伪造、篡改《产前观察记录表》、《产程观察与分娩记录》、《病程记录》等病历及医师擅离职守等内容并要求进行处罚意见，经过调查，反映内容不属实，不予行政处罚的涉案答复，郑英华不服，向市卫健委申请复议，市卫健委于2018年12月7日以涉案答复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为由作出了衡水行复决【2018】00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郑英华不服诉至法院。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郑英华作为本案的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的事项与其自身有直接利害关系，具有本案原告资格。故城医院所称郑英华无诉讼主体资格，理由依法不能成立。根据《河北省病历书写规范》（2013版）的相关规定，医务人员有审查修改下级医务人员书写的病历的责任，手写或机打印病历中，上级医务人员审查修改下级医务人员书写的病历要求：每页不超过三处修改，如修改内容过多，影响病历整洁，或空白处不足以清晰书写修改内容时，应重新书写本页病历，因居艳梅在乔良艳书（2015年4月6日）书写的《产程观察与分娩记录》修改已达5处之多，根据河北省病历书写规范必须重新书写该份病历，故才出现夏爱萍在2015年4月17日书写的两份《产程观察与分娩记录》，两份《产前观察记录表》故城医院医务人员对此作出的解释为合理解释，可以采信；且伪造、篡改病历是指故意违背客观真实情况制作虚假病历材料。如果故城医院伪造、篡改病历就不会将所涉三份《产程观察与分娩记录》和两份《产前观察记录表》全部收入病历中，其将三份《产程观察与分娩记录》和两份《产前观察记录表》收入病历，恰恰又从另一方面说明故城医院此举维持了涉案病历形成的真相及其原始性、真实性，郑英华以此认为故城医院伪造、篡改病历，属认识偏差。对郑英华举报的涉案其它事项，县卫健局也进行了调查核实，未发现故城医院存在郑英华举报的违法事实存在。故城县卫计局作出的关于郑英华反映故城医院相关问题的回复及市卫健委依法定程序作出的涉案行政复议决定并无不当，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郑英华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郑英华不服原审法院作出的上述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没有查清被上诉人故城医院伪造、篡改病历的事实，被上诉人县卫健局调查程序违法。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严重错误，请求：撤销一审判决；责令被上诉人县卫健局对故城医院伪造、篡改、涂改



或擅自销毁病例的非法行为重新调查处理，并向上诉人作出书面答复；撤销《关于郑英华反映故城医院相关问题的回复》和《行政复议决定书》衡卫行复决（2018）003号；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被上诉人市卫健委未答辩。

被上诉人县卫健局未答辩。

被上诉人故城医院未答辩。

本院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上诉人故城医院是否实施了伪造、篡改病历的行为。根据《河北省病历书写规范》（2013版）的相关规定，医务人员对书写错误的病例可以进行修改，甚至可以重写。通过县卫健局对上诉人投诉举报事项的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送达上诉人，没有违反调查程序。故城医院对书写错误的病例进行修改和重写，不属于伪造、篡改病历。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郑英华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郑英华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张竞择

审判员 孙晓燕

审判员 房军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晋伟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关联



扫码手
机阅读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
2
3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